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44 號

聲請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

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

991 號裁定以聲請人係就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予以不受理

，然聲請人並未就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再次提出聲請，

主要爭點、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字號等，均與司法院中

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收文之聲請狀相同，聲請法規範

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

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

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

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

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
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5

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本件聲請書所載，並未具體敘明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

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

事，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

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

書記官 謝屏雲

0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